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30107935-15350751

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30107935-15350751

3、预算编号：1526-W0002642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工作，以浦东新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核心能力及配套工具为底座，通过数据运营服务统筹做好数据资源采集接入、抽取治理、归集整合、质量提升和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基础数据服务、应用数据服务、创新数据服务三类服务要求，开展常态化数据运营工作，有效支撑各类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治理与开发，推动全区数据实现共享、开放与深度利用。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33,477,000.00元（国库资金：33,477,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21**至**2026-05-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06-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20号7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成金燕	联系人：	夏鑫
电话：	58206726	电话：	38460090
传真：	58206090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0: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且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单价最高限价；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小计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分项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3.1、3.3。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各自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联合体各方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

前为 30 分钟) 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 (目前为 30 分钟) 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 (含 5 人) 的单数组成, 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 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

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 年）项目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家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提出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19〕8 号），提出建立数据运营工作机制，形成数据服务生态系统，有效提升各部门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为了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发布了《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数据运营项目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作为甲方委托数据运营商（乙方）整体实施。区大数据中心是数据运营项目的责任方，整体负责数据运营项目的业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完善数据运营服务规范，分解当年度工作目标、发起服务任务并对服务任务进行验收等内容；数据运营商是数据运营项目的承接方，承接并组织技术力量执行中心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确保运营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通过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时空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等平台的建设，不断夯实新区数字基础底座能力，提供了数据汇聚清洗、数据开发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和时空地图展现等服务能力。为进一步破除数据孤岛、盘活数据资产，推进数据归集治理、实现跨域共享协同，通过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数据运营服务，实现数据有效治理和有序管理；同时统筹新区地图服务，做好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维护，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工作，以浦东新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核心能力及配套工具为底座，通过数据运营服务统筹做好数据资源采集接入、抽取治理、归集整合、质量提升和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基础数据服务、应用数据服务、创新数据服务三类服务要求，开展常态化数据运营工作，有效支撑各类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治理与开发，推动全区数据实现共享、开放与深度利用。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7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供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服务费；

(2) 第二笔付款 (30%)：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自采购人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 (一式两份)、发票正本 (一份) 等资料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运营目标

通过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数据运营服务，实现数据有效治理和有序管理，进一步破除数据孤岛、盘活数据资产，推进数据归集治理、实现跨域共享协同；同时统筹新区地图服务，做好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维护，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和计量计费指南》(DB31DSJZ003-2020)《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指南》(DB31DSJZ004-2020)、《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指南》(DB31DSJZ 008-2021) 等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及浦东新区地方标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可信环境技术规范》(DB31115/Z040-2023) 的要求，加强数据运营服务的能力。开展数据探查、数据融合、数据治理，从而提升数据的质量，不断挖掘数据的价值。通过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全面提升浦东新区大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和数据服务能力，为城市治理、社会治理、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做好基础支撑和数字保障。

9.2 运营范围

9.2.1 运营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及其单价、总价的最高限价参见下表：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个数*系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计量说明	难度系数
基础服务类	1	数据采集接入	120 元/万条	34525	414.3	工作范围内，新增采集接入的工作项 计量：1、涉及结构化数据采集接入按数据条数计量，单价为 120 元/万条；	
	2	数据抽取服务	564 元/张	1300	73.32	工作范围内：1. 对批数据的数据抽取按数据表数计量，以张为计价单位，单价为 564 元/张；	对批数据的抽取：1) 费用以原有数据项处理费用为基数，按表格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 (N=0.5~1) 确定单价，即 564*N 元；
			47 元/万坐标点	35000	109.04	2. 对新增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空间数据的抽取按坐标点计量，以万坐标点为计价单位，单价为 47 元/万坐标点；	2) 0-1000 个计价单元（含 1000 个）按原始单价计算；1000—10000 个计价单元（含 10000 个）按原始单价 * 80%；1 万个以上按原始单价 * 60%
	3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200 元/万点	5000	100	工作范围内，对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的时空数据加工按万点计量，单价为 200 元/万点	
	4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550 元/张	400	22	工作范围内，对周期内销毁、归档的数据表数进行计量。	
	5	数据质量检查	90 元/个	500	4.5	工作范围：1. 对数据资产目录的质量检查，按照检查的目录个数计量，单价为 90 元/个；	针对结构化数据表的质量检查工作，结合工作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 (N=1~1.5)，其中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小于 5 种的，N=1；每增加一种规则难度系数增加 0.1，N 最高不超过 1.5。
			60 元/张	500	3	2. 对结构化数据表的质量检查，按照检查的数据表数计量，单价为 60 元/张；	
6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1000 元/组	2000	200	工作范围内，数据共享、开放、社会化应用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数计量。		
7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4000-5000 元/次	150	60	工作范围内，按需对各类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按涉及的统计次数计量。仅完成数据统计分析 4000 元/次，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5000 元/次，同时按照工作难度，设置难度系数 N。	对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按工作难度，取难度系数 N (N=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N=1；每增加一个领域，N 增加 1；N 最高不超过 3。在单个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个数*系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计量说明	难度系数
							<p>专项任务中对于融合加工的程序个数进行控制，每个库中的数据融合加工程序个数最多记录 20 个（包括 20）；低于 20 个融合加工程序数，则按实结算。</p> <p>同一张统计报表的数据问题更正不再另外收费。开展报表数据更新的，数据自动更新不计费，数据手动更新每次乘以系数 M， ($M=0.1\sim 0.3$)。统计报表未上线或未有有效调用量的不计费。</p>
				35	17.5		
	8	数据挖掘建模	92000元/个	35	322	工作范围内，按涉及的数据挖掘模型个数计量。	<p>根据数据融合挖掘建模的难度，设置难度系数 N ($N=1\sim 3$)。基于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及业务领域理论、规范及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N=1$；基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应用于综合性强、业务领域广、难度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N=2\sim 3$。</p>
	9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1500元/张表	648	97.2	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分级分类的检查数据表数计量。	
	10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5元/万条	23180	11.59	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条数计量。	
	11	作业调度	45元/个	5000	22.5	工作范围内，按照作业调度有效运行的任务个数计量。	
应用服务类	12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50000元/个	70	350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单位的个数计量。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	根据上链单位的工作规模大小，设置难度系数 N ($N=0.5\sim 1$)
	13	公共数据上链	250000元/人/	7	175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上链要求，提供上链单位现场职责目录培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个数*系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计量说明	难度系数
		增值服务	年			训、上链单位现场系统目录培训、上链单位现场数据目录培训，职责目录的录入与审核、平台操作指导等服务	
	14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250000元/个	19	475	工作范围内，按建设主(专)题库的个数计量。按工作内容，设置难度系数N。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服务目录。	按照业务目标的复杂度、涉及领域的数量等因素，取难度系数N(N=1、2、3)。
	15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1000000元/年	2.5	250	工作范围内，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16	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250000元/个子系统	5	125	此项目录，适用新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工作范围内，按系统个数计量。按系统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N。同时，系统数量达20个及以上，在总费用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0.8；系统数量达50个及以上，在总费用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0.6。	按系统复杂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系统主机≤50台，N=1；系统主机≥150台，N=3；其他N为主机数量除以50的值作为难度系数获得。
	17	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120000元/个系统(数据服务)/年	5	60	工作范围内，按纳入运营监控服务的系统个数或数据服务个数计量。按工作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N。	按工作复杂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以系统作为对象的，系统主机≤50台，N=1，每增加50台主机数，难度系数增加1，系统主机≥150台，N=3。以数据服务作为对象的，当数据服务实际并发量≤500tps时，N=1，每增加500tps难度系数增加1，实际并发量≥1500tps，N=3。若当年系统发生重保服务，难度系统(N)在原有基础上增加0.25。全年由于重保服务发生费用50万元封顶。
	1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2元/万条	20000	44	此项目录，适用新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工作范围内，针对运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个数*系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计量说明	难度系数
		安全审核服务				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核的工作，按数据条数计量。	
	19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30000元/次	24	72	工作范围内，针对运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渗透测试的定期检查，按开展检查评估的台数和次数计量，按单个系统计费，单价3万/次（20个页面以内）计算。按渗透测试的页面数量，设置难度系数N。	针对运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渗透测试的定期检查，按渗透测试的页面数量，取难度系数N(N=1~3)。
创新服务类	20	能力迭代服务	3500元/个功能点	585	204.75	针对普通功能迭代，适用新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	针对普通功能迭代，按照功能的复杂程度，取难度系数N(N=0.5-2)。
	21	地图矢量化处理服务	250000元/人/年	5	125	工作范围内，对包括文字描述、Excel表格、示意图等非空间格式数据，开展地图矢量化处理服务。	
	2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100000元/年	1	10	服务涵盖11类核心认证能力，对接全国公安库、运营商、银联等权威数据源，通过SDK集成、OAuth2.0页面集成、OpenAPI调用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身份信息的真实核验。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工作量进行缩减。

2.本项目所有数据治理、加工、开发工作在采购人指定的政务云安全域内完成，原始公共数据严禁出域、严禁下载、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2.2 主要运营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础服务类

1.数据采集接入服务

(1) 服务要求

实施支撑新区大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数据接入工作，并保障接入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数据采集接入工作包括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两部分，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和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完成数据汇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湖。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资源目录	符合编目规范、符合系统校验规则。
数据资源编目变更记录（如有）	附相关记录材料。
采集数据日志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抽取流程设计	需包含数据从源头到入湖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及流程图。

2.数据抽取服务

(1) 实时/空间数据抽取

①服务要求

实施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保障各信息系统实时数据、流式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数据抽取任务定时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无误汇聚到数据湖中，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

②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抽取流程设计	包含数据从源头到入湖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及流程图。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如有）	附相关记录材料。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优化效果分析报告，附相关记录材料。
抽取数据日志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2) 批数据抽取服务

①服务要求

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

②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抽取流程设计	包含数据从源头到入湖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及流程图。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如有）	附相关记录材料。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优化效果分析报告，附相关记录材料。

抽取数据日志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

3.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1) 服务要求：

根据时空数据的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需求，对时空数据的坐标、格式进行转换服务工作，为业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时空数据需求。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转换处理相关规范和数据对账方案。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工作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优化分析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数据处理总量等。

4.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1) 服务要求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是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同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归档/销毁方案	符合归档或者销毁的运营需求。
归档/销毁执行日志	包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数据归档/销毁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业务系统使用数据归档情况、数据销毁情况。

5.数据质量检查

(1)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①服务要求

对委办资源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对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编目的使用。

②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

(2) 结构化数据（表）的质量检查服务

①服务要求

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全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②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

6.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1) 服务要求**

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或数据落地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 等。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模型设计	根据共享需求，提供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服务模型。
接口/库表信息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的接口库表服务，包含资源名称、用途、调用量/数据量等。
接口/库表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测试内容、测试人员、测试时间等，附相关记录材料。
作业上线记录	作业上线记录。

7.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1) 服务要求**

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同一个统计任务的数据修正及补充不再另外收费。基于完成项目中各类需求的数据统计分析部分定制场景开发，按需对各类数据统计后生成数据报表服务。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模型设计说明文档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统计维度设计规范。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统计维度符合用户需求。
测试文档	对统计结果的验证，输出报告及执行记录。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分析报告（如有）	报告内容和形式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翔实严谨，不限定模板，内容包括统计分析结果展现（图形、表格、文字描述等），以及提炼的关键数据和分析结论，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提供统计结果，要求内容完整，结果表可以是输出的 excel 表、数据库表等符合需求的结果内容
----------	--

8.数据挖掘建模

(1) 服务要求

基于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及业务领域理论、规范及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除数据分析模型建立外，相关成果需要以专题分析报告等方式输出。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模型设计文档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统计维度设计规范。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统计维度符合用户需求。
测试文档	完成对模型的测试，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提供模型输出表，要求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符合模板
分析报告（如有）	报告内容和形式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翔实严谨，不限定模板，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9.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1) 服务要求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复核方案，并通过技术工具+人工检查的方式，对新区单位提交的数据目录及数据项进行分类分级检查，以此提升全区数据安全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方案	符合分类分级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报告	覆盖全部检查对象，符合分类分级标准规范要求的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报告。

10.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1) 服务要求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是针对数据汇集、数据构建、数据开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后台运维等数据流转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漏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同数据使用场景下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灵活性和操作友好性需求。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安全控制配置化规则	配置详情，及配置变更记录表。
安全控制执行日志	包含安全控制策略、控制记录数等信息。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报告（如有）	包含脱敏、加密、加水印后安全控制服务的分析报告

11.作业调度服务

(1) 服务要求

为了能够满足新区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局对于数据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通过作业调度工具对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以便后续能够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作业调度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数据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检查是否及时完成，对于中断作业进行处置。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作业调度清单	记录所有作业任务名称、调度频率、作业用途等信息
作业监控日志	提供作业运行情况日志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含异常作业分析）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运行情况、作业异常分析等。
作业调度变更记录（如有）	附相关记录材料。

二、基础服务类**12.公共数据上链服务****(1) 服务要求**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对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目录编制的完成情况，以及三目录挂载关联情况进行逐一审核；按照新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三目录上链，并在过程中对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公共数据上链目录	目录符合整体编目规范、数据采集标准、符合系统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
公共数据上链方案	符合智能合约、应用场景上链的需求。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上链数据目录、数据清单、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异常分析等。

13.公共数据上链增值服务**(1) 服务要求**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鉴于上链单位工作对接人对业务不理解，或对接人变动，上链单位提出三目录现场培训要求、随时解答疑惑要求、上链工作随时响应要求，职责目录录入要求和相关平台审核工作要求等，因此在公共数据上链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对应的增值服务，保障公共数据上链与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针对有系统和数据的单位制定上链服务季度计划	重点聚焦在区平台上有备案但未上链系统的单位，把控时间节点，落实资源协调机制，有序推进季度目标中的单位上链工作。
公共数据上链上门培训确认单	培训双方确认签字。

公共数据数据远程服务记录表	远程服务记录双方签字。
服务记录表	上链工作组成员对于提供的线上或线下的服务整理成运维记录表，写明服务单位名称、时间，以及对接老师姓名等信息。
上链工作成效记录表	用 excel 记录下每个月完成的上链情况，同时要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可以体现在月报、各项汇报的报告中。
可上的数据目录评估表	依据单位的系统项目立项和建设材料，对其功能模块可能会产生的数据目录情况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估内容推进各单位数据目录上链。

14.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1）服务要求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求，对主题库建设，按照某一主题或业务领域，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和存储的过程，以形成专业的知识库。主要包括主题的选择、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存储，其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特定主题下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素材。对专题库建设，根据特定专题或业务需求，对基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和整合形成的数据库，以满足特定专题分析的需求，包括对专题需求分析、数据收集、清洗、治理、质量控制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服务目录。

（2）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主（专）题数据库需求书	提供经确认的需求文档
主（专）题数据库设计文档	提供含指标设计的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主（专）题数据库说明文档	提供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15.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1）服务要求

支撑各单位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时空一张图应用等方面的应答响应、咨询反馈、报障处理、需求对接、需求分解、需求引导、异议核实等工作事项的跟踪、解答和处理。配合完成市级公共数据运营考核相关工作。

（2）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应答响应记录	记录包括咨询、保障、数据异议等各类需求的响应。
需求服务接入记录	整理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加工服务需求单，需求单涵盖单位名称、需求人、需求场景等信息

16.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1）服务要求

根据业务管理和运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维护管理要求，以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开展基线巡检、备份执行与管理、配置执行、验证与管理工作。

安全基线配置考察的平台服务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相关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网络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含账号和权限）、业务配置等进行服务。

例行服务内容应尽可能利用软件工具，确保应用、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无死角。按需进行的配置服务应以集约、高效为原则，避免简单重复的人力投入。满足业务需求兼顾安全和运行稳定，应有相关验证和业务确认环节。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大数据中心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依托线上流程和系统日志提供服务执行各个环节的客观证据。管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例行服务，需求响应率不低于 99%，服务的交付（含验证与确认）及时率不低于 98%。

（2）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基线检查台账	范围包括：台账包含检查记录，包含检查对象，正常值范围，以及检查结果 信息等内容，以及进行巡检的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
基线检查工作计划	包含日期、任务名称、检查人。
基线检查表单	呈现本次检查结果，包括检查时间、人员、结果小结、异常情况汇总和分 析
配置管理台账	申请配置类型（资源、系统、JDBC），计划配置时间，申请配置内容

17.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1）服务要求

为保障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综合运营模式，以保障业务安全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系统开展 7*24 小时的运营和安全监测、预警值守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业务可用性的安全问题，并对问题通过线上工单流转进行持续追踪，确保问题工单及时有效闭环，对重大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运营故障分析，提出整改及优化建议，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应急安全演练方式进行检验，实现 PDCA 循环以运营方式提升业务安全保障能力。

提供 7*24 小时的运营和安全监测、预警值守服务模式，提前预警问题项，实现早发现，早响应，为早解决铸造基石，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应用系统、数据中心、终端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台等的高效、稳定运行。

（2）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漏洞管理报告	包括漏洞发现日期、漏洞详情和整改建议
漏洞跟踪管理表	有记录漏洞情况
威胁告警分析	记录实际威胁情况
安全事件处置跟踪表	包括时间、事件详情、整改进度、责任人等信息
应急响应报告	记录应急响应时间分析情况和响应处置建议
威胁情报、漏洞威胁通告	包含漏洞预警、安全月刊、攻防资讯情报
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需包含应急演练步骤， 演练成果及建议
安全培训材料（如有）	配合安全培训主题，提供相应培训资料

18.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审核服务

(1) 服务要求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是指针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数据安全审核服务是针对相关平台的数据开展处理日志审计、账户权限审计和访问行为分析等工作，深入分析相关平台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进行闭环管理。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评估报告》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所使用的对象、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以及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列表》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整改单》	记录需要整改问题的发现、整改、二次验证以及确认全生命周期的文档。
审核报告	对数据库审计平台接入纳管的各类数据库资产进行周期性的数据流评估、性能监测、告警分析以及操作日志汇总，为数据运维工作提供过程总结及安全建议。
审核规则及变更	通过对数据库审计平台进行安全规则优化，为数据运维流通提供安全保障，根据现场数据环境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规则、过滤规则、信任规则，严格把控规则防护。

19.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1) 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中心安全管理要求，对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采用可控制、非破坏性质的方法和手段发现目标和系统设备中存在的弱点，并提供安全加固意见以提升系统的安全性。

(2) 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渗透测试报告》	包含本次测试系统检查所使用的工具、对象、漏洞清单（漏洞漏报率小于 1%~3%）以及漏洞整改建议。
《应用系统漏洞汇总表》	包含各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汇总，漏洞分类情况及修复建议。
《回归测试报告》	根据之前渗透测试发现的漏洞进行二次验证，检验是否完成所有漏洞的修复，符合回归测试报告模板。
《应用系统与映射主机对应清单表》	包含本次渗透测试服务中应用系统所对应的所有应用主机清单，便于后续的核算。
《安全脆弱项处置类单据》	包含发现的漏洞名称、类型潜在威胁及当前处置情况并及时下发。
《渗透测试专项总结报告》	包含本次渗透测试发现的所有漏洞清单及相关明细。

三、创新服务类

20.能力迭代服务

(1) 服务要求

对所涉及的平台、服务、应用系统等的能力进行新增或更新，完成对新增或更新的能力进行需求

分析、实施路径设计、研发测试和版本管理等服务，确保新增或更新的能力在维持原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满足服务单新增的业务和保障要求。需求分析时，要求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在研发实施过程中满足原有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可扩展性和可迁移性。需完成浦东新区公共数据上链、国家数据直达等功能建设。

（2）交付成果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功能架构和技术架构。
设计文档	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
交付代码/程序	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
测试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和联调测试。
版本变更方案和变更台账（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变更计划、变更方案、回退方案和人员安排、实施记录等。

21.地图矢量化处理服务

（1）服务要求：

对包括文字描述、Excel 表格、示意图等非空间格式数据，开展地图矢量化处理服务，结合时空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地图能力，实现数图关联，进一步精确新区地图各建筑物、边界、轮廓等信息。

（2）交付成果及标准

交付物	交付物标准
需求分析报告	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工艺流程。
设计文档	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
交付矢量化成果	满足上图叠加显示的矢量化提取成果
测试验证文档	对治理完成的数据提供验证说明及相关截图材料

22.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1）服务要求：

本服务为自然人、法人、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等各类主体提供安全可靠的身份认证服务。服务涵盖 11 类核心认证能力，对接全国公安库、运营商、银联等权威数据源，通过 SDK 集成、OAuth2.0 页面集成、OpenAPI 调用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身份信息的真实核验。同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与运维保障机制，保障认证服务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支撑各项身份认证能力高效接入，满足数据运营服务场景的身份认证需求。

（2）交付成果及标准

交付物	交付物标准
-----	-------

接口信息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的接口库表服务，包含资源名称、用途、调用量/数据量等。
接口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测试内容、测试人员、测试时间等，附相关记录材料。
作业上线记录	作业上线记录。

9.2.3 投标相关要求

(1) 投标人介绍自己公司的背景情况和资信状况。

(2) 投标人介绍自己公司在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3) 投标人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软件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 投标人陈述其项目管理模式。

(5)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形成闭环管理。

(6) 场地要求

①中标人提供固定的数据运营服务场地。经采购人许可，场地以专网方式提供浦东新区政务外网通信线路，速率不低于 1GB。

②中标人提供的场地应当满足基本办公所需条件，如提供打印机、网络、投影仪等配套设备，以及符合上海市《信息化项目集中开发场地安全管理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门禁系统、实时监控系统等智能化安全措施、红黄绿区分区管理措施等。

③中标人提供的场地不少于 80 个工位，不少于 2 个 10 人以上的会议室。

④中标人提供场地规划设计方案、安全管理方案。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该项目，项目团队根据要求配置相对应的人员，团队配备 68 人，其中驻场 32 人。

2. 人员配备一览表如下：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具备政府机构项目管理经验不低于 4 年，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驻场
2	架构师	4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具备系统架构管理经验不低于 5 年。	驻场
3	数据需求工程师	8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数据需求分析管理经验不低于 3 年。	3 人驻场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4	数据开发工程师	16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具备数据开发经验不低于 1 年。	10 人驻场
5	数据实施工程师	17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数据实施工作经验不低于 1 年。	5 人驻场
6	数据上链服务工程师	17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政务领域工作经验不低于 1 年。	10 人驻场
7	数据安全工程师	5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具备 1 年以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工作经验	2 人驻场
	合计	68		
备注： 1) 项目经理、架构师为主要人员 ，提供在职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投标人提交完整的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括岗位、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3) 服务团队保持人员稳定，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化，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团队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7 日内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服务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2.1 运营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满足人员配备一览表要求的驻场服务，驻场时每周 5 天*8 小时，并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根据不同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投标人应按照各项服务目录交付物要求，及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在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方面，按时响应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投标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需求分析，按照服务需求要求的期限及时完成交办任务。

在运营安全管理方面，投标人制定运营安全管理方案，落实运营服务过程中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合规使用等相关各类安全责任。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面，投标人制定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为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12.2 考核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对工作成果的考核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目录输出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时提交，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2) 投标人应配合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性工作，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且未合理处理，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4) 投标人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运营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 1%。

13 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3.4 培训要求

投标人具备提供大型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应涵盖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安全以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等的系统使用、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内容，以满足采购人以及各委办局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实际需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培训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投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认证的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课件、讲义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所有资料均应提供中文版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等。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知识产权要求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4.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投标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4.3 备份与恢复

- （1）中标人制定数据备份策略，按需备份关键数据；
- （2）中标人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恢复；
- （3）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 工作量清单（包含运营工作量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以下简称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对运营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8.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9.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数据运营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2.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1）第一笔付款（7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供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服务费；

（2）第二笔付款（30%）：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自采购人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发票正本（一份）等资料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5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u>经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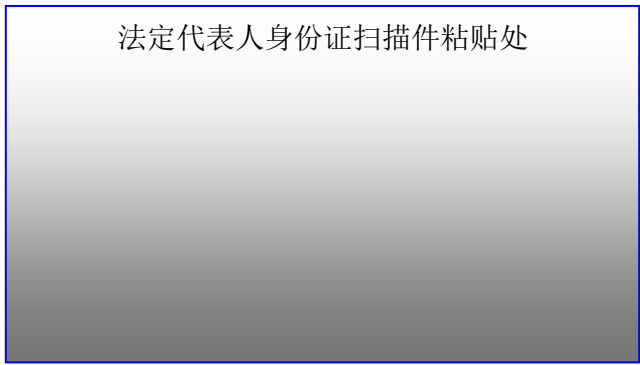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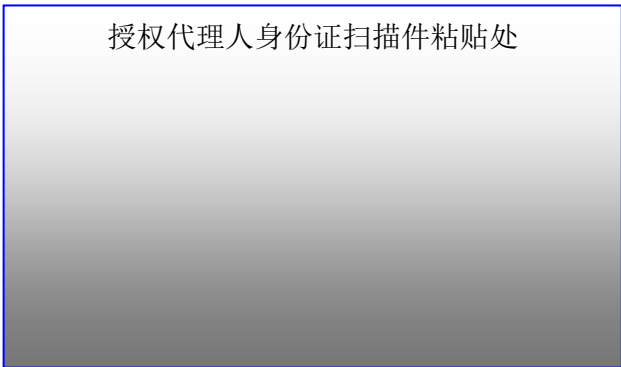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价	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			
			
			
二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1 人工费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人工费”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1.2 数据运营服务费明细表

8.1 数据运营服务费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计费单位	综合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最高分 项限价	投标小 计	
基础 服务 类	1	数据采集接入	万条	120		34525	4143000		
	2	数据抽取服务	张	564		1300	733200		
			万坐标点	47		35000	1090400		
	3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万点	200		5000	1000000		
	4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张	550		400	220000		
	5	数据质量检查	个	90		500	45000		
			张	60		500	30000		
	6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组	1000		2000	2000000		
	7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次	4000		150	600000		
				5000		35	175000		
	8	数据挖掘建模	个	92000		35	3220000		
9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张表	1500		648	972000			
10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万条	5		23180	115900			
11	作业调度	个	45		5000	225000			
应用 服务 类	12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个	50000		70	3500000		
	13	公共数据上链增值服务	人/年	250000		7	1750000		

	14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个	250000		19	4750000		
	15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年	1000000元/年		2.5	2500000		
	16	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个子系统	250000		5	1250000		
	17	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个系统（数据服务）/年	120000		5	600000		
	1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审核服务	万条	22		20000	440000		
	19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次	30000		24	720000		
创新服务类	20	能力迭代服务	个功能点	3500		585	2047500		
	21	地图矢量化处理服务	人/年	250000		5	1250000		
	2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年	100000		1	100000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内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且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单价最高限价，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小计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分项最高限价。**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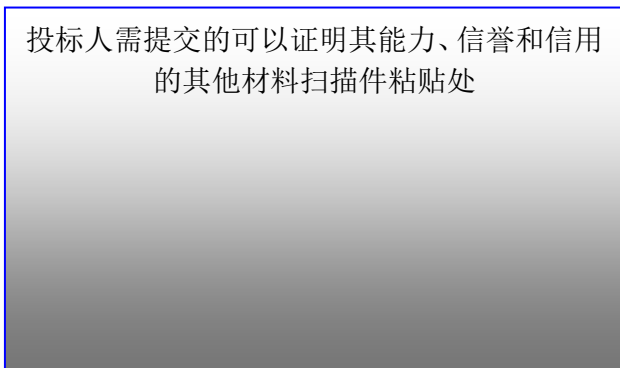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须填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金额（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 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架构师。**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且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单价最高限价；各服务目录的投标小计不得超过对应的服务目录的分项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运营方案设计	12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运营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1~12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9~11（不含 11）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7~9（不含 9）分。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18	一、评审内容： 1、运营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营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3、运营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 5、安全文明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6~18 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4~16（不含 16）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1~14（不含 14）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8~9 (不含 9) 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8 (不含 8) 分。	
		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运营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营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4、场地规划设计方案等; 5、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9 (不含 9) 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7 (不含 7) 分。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24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人员职称学历和在职证明材料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4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 21~24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8~21 (不含 21) 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14~18 (不含 18)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